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

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具体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董事长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长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

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